

# 关于民生加银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则直接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fund.com.cn](http://www.msjfund.com.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